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0589023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人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	2902.945474	523.649077	3426.594551	1.抵押物为第三人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以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区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永国用(2007)第4215号,土地面积22603.8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性质,使用年限至2057年6月17日,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永他项2014第00062号。2.保证企业:浙江超然电器有限公司。3.共同偿债人:应荣伟、应林群、应雄峰、应加勤、陈结合、应翔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元圣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浙江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嘉源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嘉源置业联系电话:136010152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东阳市城建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袁梅君、陈国生、张向阳、王洪良、吕国群、陈焰、张卫伟、张伟华、斯伟乐、陈巧珍	1.斯伟乐、陈巧珍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199号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C幢的商业房地产;2.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虎鹿镇新周村新陈的厂房及土地;3.张卫伟、张伟华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E区45号;4.陈焰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西路933号1301、1302、1303号的房产;5.袁梅君、陈国生名下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46幢1005室的房产。	3307.21	1361.569623	4668.77962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方巧云、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方巧云与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HTJX20201120-1,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方巧云将其对债权人本金合计15,383,703.01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方巧云与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方巧云联系电话:18657520177

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7308058

方巧云

诸暨市鸿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0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2015063D1029、2016063D376	15,383,703.01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省诸暨市锦裕袜业有限公司、金瑜、赵金燕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0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有限公司	132150000	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郑永强、郑嗣武、温州金州集团外贸有限公司	2016WZD116、WZBC20190004、WZLSBC20200001、22361604000155、2016WZD117、WZBC20190005、WZLSBC20200002、22361604000159001、2016WZD118、WZBC20190006、WZLSBC20200003、22361604000164001	2016WZD116、2016WZD117、2016WZD11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937209.67	浙江富丽达染整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尔、钱钰美	XSLD20190005、XSBC20200004	XSZZY20180008、XSZBZ20180093、XSZBZ20180092、XSZBZ2018006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999994.82	江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华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交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朱国燕、朱如安、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WZLD20180031、WZRABC20190008	WZBZ20180010、WZBZ20180011、WZBZ20180012、WZBZ20180013、WZBZ20180006、WZBZ20180007、WZBZ20180007、WZBZ20180007、WZBZ2018000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00000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陈德松	TZLD20190053、TZLD20190064	TZBZ20190010、TZBZ20190011、TZBZ20190010、TZDY20190004、TZBZ20190015、TZBZ20190014、TZBZ2019001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39775000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XSLD20170072、XSBC20180002、XSDZYC20170056、XSDZYC20170059	XSZBZ20170067、XSZBZ20170068、XSZDYZ20170017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灯塔养殖总场	4180209.38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顾建国、陈思思	2016008D004、2016063D158展、DSBC20170003	2015063S143、2016008D004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55000000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XSLD20170039及其补充协议	XSZBZ20170007、XSZBZ20170008、XSZBZ20170009、XSZBZ20170004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原绍兴支行)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金良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JGLLD20180037	JGLBZ20180018、JGLBZ20180023、JGLBZ2018002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原绍兴支行)	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498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SXLD20170156、SXLD20180117	SXBZ20170050、SXBZ20180026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万象花卉有限公司	17472863.03	浙江东凤齿轮有限公司、如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桥、温桂花	JHLD20190007	JHBZ20190010、JHBZ20190011、JHBZ20190009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杭宝集团有限公司	11840000	浙江宝亮特种薄膜有限公司、章国恩、章妙虎、陈莲弟	GXLID20170013	GXBZ20170004、GXBZ20170004、GXBZ20170003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749077.23	沈浙宏、孙爱文、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2016063D174、GSYBBC20170002	2016063S18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4787400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ZLD20190060	TZBZ20190011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富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何鹏程 电话:0571-85774696 传真: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1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

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